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係為中央現正積極推動大台北都會公園為台北都會區之中央公園，解決地方長期因違章工廠林立，以致於環境雜亂不堪，與周邊發展地區格格不入，使故原屬邊陲的河廊發展型態翻轉，期依與周邊都市計畫地區之縫合，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非都市土地管制體系較都市計畫管制為鬆散及不具規劃整體性，於產業發展需求及建設日新月異下，現況已逐漸產生若干發展課題，如能透過合宜之規劃引導，實為地方發展難得之契機，亦是環境成長管理之落實。

經由前述各項環境項目之評估後，雖因都市之發展可能造成相關之環境影響，但卻也透過預先規劃，避免土地之誤用，及具備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發展、與保障生態環境之成效。

二、建議

相關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本案提出之對策，建議透過後續實質都市規劃程序，落實本案研提出之對策、規劃，以提升三重及蘆洲地區之生活品質、保障生態環境。

表 7-1 本案政策評估矩陣表

項目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一、 環境之 涵容 能力	(一)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懸浮微粒(TSP,PM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SO2)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氮(NO2)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氧(O3) <input type="checkbox"/> 鉛(P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CO)	—	○	○	1.施工期間屬暫時性負面影響。 2.區內用地開發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辦理。 3.營運期間朝向低污染之產業發展及住商使用，取代現有違章工廠並將棄置物予以篩選移除，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空氣品質。	— (施工期)	
	(二)水體 (pH 值、溶氧量、導電度、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氯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氨氮、硝酸鹽氮、總磷、總氮(T-N)重金屬及農藥) ■ 河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 地下水	—	○	○	透過納管污水處理系統經由八里污水廠處理後再行排放。	+	(開發後)
	(三)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肥料	○	○	○	1.本計畫未來開發亦無涉及有害物質之排放，而未來人口之居住、商業活動亦應不致涉及土壤污染行為。 2.施工階段整地工程將進行土石方開挖及土石方回填作業，並於計畫範圍內以挖填土方平衡為原則。	○	

項目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一、 環境之 涵容 能力	(四)廢棄物處理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	○	○	1.落實垃圾分類及提倡減量。 2.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清潔隊業負責清運、處理，並做妥善之最終處置。	—	
	(五)噪音	—	○	○	透過退縮或留設開放空間，隔離住宅與周邊產業活動。	—	
	(六)非游離輻射	○	○	○	計畫區未來引入一般都市活動，無涉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於環境中產生電磁場，故應不造成影響。	○	
二、 自然 生態 及 景觀	(一)陸域生態 ■動物 ■植物	○	○	○	1.陸域植物:積極進行原生植物綠化，以加速植被恢復，栽植採多層次的種植方式，植物種類選擇以當地適生的原生植物為主 2.陸域動物:計畫區之動物對人為環境有相當程度的適應能力，而營運對鄰近區干擾輕微。但如有發生異常現象，立即反應及改善。	○	
	(二)水域生態 ■動物 ■植物 ■底棲生物	○	○	○	3.水域動物:污水將有完善的處理流程，將污水集中處理，至放流標準後才放流，以減少承受溝渠水體之污染，且將設水截流管，減少對鴨母港溝的水質污染，並引進乾淨水源能改善水質。	○	
	(三)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 (包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質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管制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海岸保護區及其他特殊之生態敏感區等)	○	○	○	4.保育類對策及措施:工程執行期間，均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列入督責施工防範要項，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保育類物種進行數量及分布監測，如有發生異常現象，立即反應及改善。 5.計畫範圍未涉及法定生態及景觀環境敏感地區。	○	

項目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三、國民健康及安全	(一)有毒或有害物質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健康物質(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空氣)	○	○	○		○	
	(二)游離輻射外洩風險	○	○	○		○	
	(三)化學物質洩漏風險	○	○	○		○	
四、土地資源之利用	(一)土地資源特性之面積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保育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保護地區	—	○	○	雖因應都市發展趨勢轉型發展，但應保持完善之生態棲地與留設隔離空間，提升周邊自然生態環境品質。	+	
	(二)礦產及土石資源	○	○	○	計畫區未涉及擴產及土石資源。	○	
	(三)土地利用(方式與活動)	+	○	○	透過環境重整清除不適設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四)地理景觀	—	○	○	1.本計畫若經都市計畫之規劃與開發後，建築物及人為之綠化景觀，與原地理景觀可能產生顯著的不同。 2.目前規劃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及開放空間，減輕都市發展對周邊地區的環境景觀衝擊。 3.並詳加擬定土使用管制規則、都市設計管制規則及相關都市景觀計畫，減少景觀之衝突與不協調，對於地區地理景觀應屬正面影響。	+	

項目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五、水資源體系及用途	(一)用水標的及分配	—	○	○	1.計畫用水量擬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協助供應。 2.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提供都市計畫區生活用水，本計畫用水需求擬具用水計畫書提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應不致於導致用水排擠效應之情事發生。 3.透過雨水貯留、避免漏水現象產生、公園綠地採雨水灌溉等方式節約用水，降低自來水使用量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4.計畫範圍內各使用分區需設置中水回收系統，減少水資源利用。	○	
六、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	○	○	1.範圍內具保存價值之建物處理:計畫區內經函詢及調閱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案無列冊追蹤之建造物。 2.經實地調查開發範圍有兩處地方文化信仰中心，未來將輔導寺廟合法化並取得土地產權申請原位置配回。此相關處理作法經市府民政局及地政局表示同意。 3.未來如於開發中有發現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或文化遺址，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國際環境規範	(一)蒙特婁議定書	○	○	○	本計畫現況已存違章工廠及既成聚落，且未來將配合住商分區劃設公園綠地，透過規劃手法強化綠色運輸機能。因此本計畫之實施對於溫室氣體之排放雖產生部份影響，惟其影響性應可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之人為干擾水準之上。	○	
	(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	○		○	

項目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七、國際環境規範	(三)巴塞爾公約	○	○	○	本計畫區未有工業生產活動，故未來應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情事，若有有害廢棄物仍將依法清運、處理與最終處置，將不涉及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之情事。	○	
	(四)華盛頓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物種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物種及產製品輸出輸入	○	○	○	本計畫係屬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不涉及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保育輸出、輸入之情事。	○	
	(五)斯得哥爾摩公約	○	○	○	斯德哥爾摩公約係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本計畫未來將以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法規之規範，有效管制環境污染，以符公約內容。	○	
	(六)鹿特丹公約	○	○	○	鹿特丹公約係要求包括殺蟲劑等有害化學物品出口前，進口國應獲得預先通報且同意，本計畫係屬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不涉及有害化學品及殺蟲劑國際貿易之情事。	○	
八、社會經濟	(一)人口及產業	+	○	○	本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納人口約為 12,775 人，未超過新北市區域計畫及人口趨勢預測增量之 36,383 人，故考量基地可容納人口增量，將計畫人口定為 12,000 人	+	
	(二)交通運輸	-	○	○	1.提倡搭乘大眾運輸(公車、捷運)系統。 2.規劃聯外道路，降低交通衝擊。	○	
	(三)能源使用	○	○	○	1.計畫區用電總量約為 18,686Kw，未來仍應依據用電計畫書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用電。 2.計畫區推估計畫範圍瓦斯平均每日用氣量為 6,600M3，最大日用氣量為 7,590M3。	○	

項目	政策評估項目、內容	地域性	全國性	全球性	因應對策說明	評定	備註
		評定					
	(四)經濟效益	+	○	○	本計畫開發後透過規劃合宜公共設施，除劃設充足之開放空間系統以恢復地區生態機能外，亦可提升環境品質，增加可建築用地平衡不動產市場，並且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效規範，且依據都市設計規定，將可塑造整體景觀風貌，創造土地有效利用之附加價值。	+	
	(五)公共設施與社區發展	+	○	○	本計畫以區域公共資源整合效益最大化原則，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及計畫區可容納人口，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並整體考量計畫區既有公共設施、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提供符合現況及發展需求之公共設施。	+	
	(六)民眾意見與社會接受度	-	○	○	陸續辦理溝通協調會增加民眾表達意見的管道	-	

評定方式：

對環境有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有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對環境無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正面影響者，其符號為++
有顯著負面影響者，其符號為--